主　　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訂「管制性毒素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6 月 18 日疾管感字第 109050022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 26 條規定：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、毒素，應適用辦法第三章規定管理。但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管制性毒素，且未達公告管制總量者，比照第三級危險群病原體之規定管理。

三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